证券代码：600790　　证券简称：轻纺城　　公告编号：2024-020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鉴湖路 1 号中轻大厦 2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15,399,0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3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潘建华先生主持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董事王百通、独立董事程惠芳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马晓峰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13,795,018	99.7393	1,604,044	0.260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13,795,018	99.7393	1,604,044	0.260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13,795,018	99.7393	1,604,044	0.260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13,795,018	99.7393	1,604,044	0.2607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13,795,018	99.7393	1,593,844	0.2589	10,200	0.0018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13,795,018	99.7393	1,604,044	0.2607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13,795,018	99.7393	1,604,044	0.2607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外部董事、监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13,795,018	99.7393	1,604,044	0.2607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09,792,614	99.0889	5,606,448	0.9111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候选人：潘建华	569,541,758	92.5483	是
10.02	候选人：王百通	569,541,758	92.5483	是
10.03	候选人：吴强	569,541,758	92.5483	是
10.04	候选人：沈红梁	569,541,756	92.5483	是
10.05	候选人：傅祖康	690,741,755	112.2429	是
10.06	候选人：马晓峰	569,541,758	92.5483	是

1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候选人：程惠芳	588,772,164	95.6732	是
11.02	候选人：徐乐平	588,772,167	95.6732	是
11.03	候选人：章勇坚	588,772,155	95.6732	是
12.01	候选人：李传芳	588,772,158	95.6732	是
12.02	候选人：虞建妙	588,772,161	95.6732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	60,341,370	97.4106	1,593,844	2.5730	10,200	0.0165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候选人：潘建华	16088110	25.9714	是
10.02	候选人：王百通	16088110	25.9714	是
10.03	候选人：吴强	16088110	25.9714	是
10.04	候选人：沈红梁	16088108	25.9714	是
10.05	候选人：傅祖康	137288107	221.6276	是
10.06	候选人：马晓峰	16088110	25.9714	是
11.01	候选人：程惠芳	35318516	57.0155	是
11.02	候选人：徐乐平	35318519	57.0156	是
11.03	候选人：章勇坚	35318507	57.0155	是
12.01	候选人：李传芳	35318510	57.0155	是
12.02	候选人：虞建妙	35318513	57.0155	是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615,399,062 股，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审议，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上提案。

议案 9 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吴钢、张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 2024-021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3 日以传真、E-MAIL 和专人送达等形式递交各董事，于 2024 年 5 月 7 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 9 名，实际表决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各议案后形成以下决议：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潘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傅祖康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为：2024 年 5 月 8 日至 2027 年 5 月 7 日。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潘建华先生。

潘建华先生、傅祖康先生的简历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临 2024-015 公告。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确定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五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人。公司董事潘建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傅祖康先生、王百通先生、独立董事程惠芳女士、章勇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人。公司独立董事章勇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董事傅祖康先生、独立董事楼东平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人。公司独立董事楼东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董事潘建华先生、独立董事章勇坚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三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人。公司独立董事程惠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董事潘建华先生、独立董事楼东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2024 年 5 月 8 日至 2027 年 5 月 7 日。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临 2024-015 公告。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后，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百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为：2024 年 5 月 8 日至 2027 年 5 月 7 日。王百通先生的简历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临 2024-015 公告。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后，董事会同意聘任邬建昌先生、高晓辰先生、马晓峰先生、叶异燕女士、季江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邬建昌先生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为：2024 年 5 月 8 日至 2027 年 5 月 7 日。邬建昌先生、高晓辰先生、马晓峰先生、叶异燕女士、季江锋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5、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后，董事会同意聘任马晓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2024 年 5 月 8 日至 2027 年 5 月 7 日。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

附件

简历

邬建昌　男，汉族，1973 年 2 月出生，浙江绍兴人，中共党员，在职本科，会计师，高级经济师。1992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绍兴县建设局驻上海办事处干部；绍兴县建设局会计、主办会计；绍兴县建筑业(房地产)管理局财审科副科长、负责人；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绍兴县中国轻纺城东门坊织品市场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绍兴县中国轻纺城服装服饰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高晓辰　男，汉族，1976 年 12 月出生，浙江湖州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2002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绍兴县建设局建设科干部，县城市建设开发中心干部，县园林管理处主任助理，县柯桥街道招商办主任助理、柯桥中心城建管功经发处副处长，县建设局建管科副科长，县建设局办公室副主任，县建设局拆迁科科长、柯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拆迁科科长。现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马晓峰　男，汉族，1977 年 9 月出生，浙江绍兴人，中共党员，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项目调研助理、企业管理部经理助理、企业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北联市场分公司副总经理(挂职)、职工监事、投资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绍兴中国轻纺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监事。

叶异燕　女，汉族，1992 年 11 月出生，浙江绍兴人，中共党员，硕士学历。2015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阿里巴巴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客户顾问，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马鞍镇)新农办科员、办公室科员，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科员、办公室副主任、人才科技处副处长。现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季江锋　男，汉族，1977 年 11 月出生，浙江绍兴人，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历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信息理助理、副经理，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上市场管理处副主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兼信息部负责人，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管部经理、北联市场分公司副总经理(挂职)，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服装市场分公司总经理，浙江中国轻纺城网络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 2024-022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3 日以传真、E-MAIL 和专人送达等形式递交各监事，于 2024 年 5 月 7 日下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监事李传芳先生主持，经监事审议议案后形成以下决议：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选举李传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为：2024 年 5 月 8 日至 2027 年 5 月 7 日。李传芳先生的简历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临 2024-016 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ST 世茂　　公告编号：临 2024-056

债券代码：155391　　债券简称：19 世茂 G3

债券代码：163216　　债券简称：20 世茂 G1

债券代码：163644　　债券简称：20 世茂 G2

债券代码：175077　　债券简称：20 世茂 G3

债券代码：175192　　债券简称：20 世茂 G4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4 日与 2023 年 6 月 27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区间不高于人民币 1.30 元/股，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所回购的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后续出售，未来减持期间自发布回购结果公告后 12 个月后起至 36 个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世茂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5)。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30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80 元/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世茂股份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3)。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与 2024 年 1 月 10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实施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为推进整改，公司拟继续执行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整改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除此之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继续实施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116)。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2024 年 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5 月 7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17,419,3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13%，成交的最高价为 1.25 元/股，最低价为 0.78 元/股，已回购的总金额为 125,216,877.29 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3 年 6 月 27 日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之回购期及上述期间两段回购期内，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49,169,371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98%，成交的最高价为 1.77 元/股，最低价为 0.78 元/股，已回购的总金额为 175,248,110.29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方案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实施回购。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实施可能存在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ST 世茂　　公告编号：临 2024-055

债券代码：155391　　债券简称：19 世茂 G3

债券代码：163216　　债券简称：20 世茂 G1

债券代码：163644　　债券简称：20 世茂 G2

债券代码：175077　　债券简称：20 世茂 G3

债券代码：175192　　债券简称：20 世茂 G4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 2024 年 5 月 7 日收盘价为 0.58 元/股，已连续十四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 1 元/股。即使后续 6 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 1 元而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将在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公司股票 2024 年 5 月 7 日收盘价为 0.58 元/股，已连续十四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 1 元/股。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 A 股股票或者 B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 1 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 1 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 1 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 1 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1)，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7)，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9)，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46)，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51)，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54)。本公告为可能触发以上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总计回购股份 31,750,000 股，回购金额 5,003.12 万元。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总计回购股份 117,938,39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14%，已回购的总金额为 147,901,799.12 元(不含交易费用)(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世茂股份 2023 年年度报告》)。

2、2023 年 5 月 31 日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上海伯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伯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150,046,8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增持金额为 16,600.83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许荣茂先生控制的峰益国际有限公司、西藏世茂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世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伯拉四家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总计 2,824,021,79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5.28%(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进展暨增持达 4%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3)。

3、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该事项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被提请清盘的公告》，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世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茂集团”)于 2024 年 4 月 5 日被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提出对世茂集团的清盘呈请，涉及世茂集团的财务义务金额约为 15.795 亿港元。清盘呈请的提出不代表呈请人能成功对世茂集团进行清盘，鉴于世茂集团后续是否被清盘尚存在不确定性，该事件对公司的影响尚无法确定。

5、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能按期支付债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53)，截止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公开市场债务、非公开市场的银行和非银金融机构债务累计 120.55 亿元未能按期支付。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柳州市北雀路 117 号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910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43,372,5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830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董事长卢春宁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董事会秘书吴丹伟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43,326,592	99.9976	46,000	0.0024	0	0.0000

2、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43,326,592	99.9976	46,000	0.0024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段宁勤、段传波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7 日下午 17:00 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文福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其中监事郑谋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孙建华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原审议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 4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本次调整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的事项。

2、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原审议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 4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本次调整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的事项。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等事宜。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6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 年 4 月 15 日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内部对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32)。

3、2024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8)。

4、2024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项说明

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原审议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 4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154 人调整为 2,112 人，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666.3272 万份调整为 2,641.4391 万份。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原审议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 4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本次调整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的事项。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